|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
| **第五次会议 – 虚拟会议，****2021年9月30日 – 10月1日** |  |
|  |  |
|  | **文件EG-ITRs-5/4-C** |
| **2021年9月13日** |
| **原文：英文** |
|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关于《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 |

# 一、前言

PP-18通过的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做出决议，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全面审查，并责成秘书长再次着手成立《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负责进行《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工作。理事会2019年会议修订第1379号决议，明确了EG-ITRs的具体职责范围。

2019年9月，EG-ITRs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各方就ITRs审议的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达成一致，形成了按照EG-ITRs职责范围逐款审查《国际电信规则》的模板（即“审查表”）和各方认可的《工作计划》。

根据《工作计划》，EG-ITRs在2020年2月至2021年2月先后召开了第二至第四次会议。期间，EG-ITRs顺利完成了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逐条审查工作。

# 二、关于下一步审议工作的建议

根据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以及商定的《工作计划》，EG-ITRs将根据前四次会议期间进行的逐条审查，讨论成员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总体意见，并完成专家组准备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的报告。基于EG-ITRs的职责范围以及前四次会议达成的共识，中方就EG-ITRs下一步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1 建议充分肯定和利用EG-ITRs前四次会议审查工作成果。EG-ITRs已经完成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逐条审查，对每项条款“在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方面的适用性”和“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的灵活性”方面都形成了审查意见，并按照会议期间成员的一致意见填写了成果摘要。上述成果是各方讨论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总体意见的根本依据，也是下一步EG-ITRs开展工作的重要基础。

2 尊重技术发展规律，推动规则同步发展。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指出，要同时考虑到电信/ICT的新趋势和国际电信/ICT环境中正在出现的问题。建议各方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从促进国际电信/ICT发展的视野来对待ITR审议工作，充分认识当前国际电信/ICT技术发展的新趋势以及由此产生或可能出现的新问题，准确分析《国际电信规则》在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方面的适用性，以及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的灵活性，做出客观、合理的判断。

3 明确具体分歧、提出有效解决意见。国际电信/ICT面临的新趋势和出现的新问题需要通过国际社会一致认可的国际规则来应对和解决。法律规则具有滞后性，这是其本身性质所决定的，需要随着其规范的对象和调整的法律关系变化而不断完善。《国际电信规则》也是如此。从目前审查的情况来看，对于绝大多数条款，基本形成了三种意见：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因此，我方建议，请各方根据审查表，尤其是“成果摘要”，提出对于是否修改以及如何修改《国际电信规则》相关条款的具体处理意见，并将相关内容写入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总体意见和专家组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的报告。

\_\_\_\_\_\_\_\_\_\_\_\_\_\_\_